

证券代码：874125

证券简称：安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(以下简称“新版应用指南”)，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/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其他未变更的部分，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(以下简称“新版应用指南”)，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/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无需监事会发表意见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